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導盲志工長期服務計畫

**壹、服務目的**

 許多視覺障礙者一但知道自己的視力無法復明時，先是一陣震驚，接著會感到無望。一般人的生活中，視覺活動約佔70%，因此失明確實會造成失明者生活上很大的不方便。

 隨著社會對福利的需求越趨繁複和多元，運用志工成為推動福利服務重要的人力資產，本計畫期望邀請長期配合志工，組成志工關懷團隊，透過建立志工團隊提供視障長者支持，主要陪同社工進行家庭訪視或電話關懷，陪同社區活動參與、購物、提供視障單位或社區活動資訊等服務，透過撰寫關懷紀錄，交由社工員彙整，達到關懷、陪伴、協助的補強有助於社工深入掌握服務對象狀況。

**貳、辦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叁、服務內容**

1. 協助視障學員外出辦理事務、採買日常所需日用品。

2. 陪同視障學員外出就醫。

3. 協助接送視障學員至本院參與各項重建課程及活動。

4. 於每次服務完畢詳實填寫工作紀錄。

**肆、召募對象及方式**

一、志工服務條件

1. 身心健康、有主動服務熱忱、操守良好、行為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2. 能服務新北市區域，至少三區。如：板橋、中和、土城；新莊、樹林、林口。

二、服務時間：104年05月01日至12月31日，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09:00-下

 午16:00。

三、服務內容：

**陪伴視覺障礙者外出就診、買東西、散步(簡易運動)、報讀等生活所需協助。**

四、報名方式

**請來電(02)2963-6866洽陳珮穎小姐**

**伍、保險與福利**

1. 志工服務證明。

2. 志工保險。

**陸、考核與獎勵**

一、志工**撤銷**

服務期間，志工因牴觸本中心各項規定或違反志工守則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

予以口頭告誡、加強輔導、調整工作或取消其志工資格等。

 1.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或觸犯國家法律等，經查證屬實者。

 2. 違反中心規定致損害中心名譽或其他不良行為經評估不適任本中心志願服

 務工作者。

 3. 無故暫停服務連續三次。

 二、志工守則

 1. 請按照所排定之服務時間及地點就定位，如不克前來，請事先告知中心，並

 說明原因。

 2. 志工每次服務應確實簽到，以利服務次數之統計。

 3. 不接受餽贈，亦不提供個人物品或金錢支援予服務對象。

 4. 避免對受服務者的不適當或可能導致誤會之接觸。

 5. 為了中心學員安全，服務時間請掛上志工識別證，以利中心工作人員辨識。

 6. 非服務時間欲探視服務對象，請事先通知中心工作人員。

 7. 每月一次與志工督導開會，並且繳交簽到表和記錄。

**柒、教育訓練**

1. 基本教育訓練：凡經錄用者，皆須參加志工基本教育訓練(由本院主辦6小時

 教育訓練，非內政部規定之基礎課程。

**捌、權力與義務**

一、志工的權利

1. 經過徵選並完成本中心之教育訓練者，始發給志工證。

2. 外出服務時需配戴志工證明，並於服務過程拍照回傳(Line社群媒體運用)

3.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上半年跟下半年各6小時)。

4.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5. 除外出服務時，可與被服務者透過電話或社群媒體聯繫，結束服務後為尊重個人隱私，請盡量不給予過多聯繫。

6. 志工服務為無給薪水，服務期間每次得補助費用100元。

二、志工的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3.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4.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5.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拾、聯絡方式**

1. 聯絡電話：2963-6866
2. 聯絡人：陳珮穎督導
3. E-mail：eden5575@mail.eden.org.tw或geafian0517@gmail.com

 請二個信箱同時寄訊息，感謝~